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第 1 次 晉段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11 時

地點：崧(鍋物)(台中市都會南街 375 巷 15 號)

主席：林應國

紀錄：王瑀瑄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晉段費用公告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4 條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，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，並應辦理下列事項：「一、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。二、公告年度預算、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」。
- 二、特定體育團體運作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第 6 點：「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、勸募、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」。
- 三、本會國內段及國際段收費標準如附件二

決議：因考量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的收費標準不一，暫不公告收費標準待統一後再行公告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晉段測驗是否要將國內段、國際段證統一辦理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國晉段測驗並未強制要求國內段、國際段證統一辦理，僅少部分縣市依選手意願分別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各縣市委員會受理學員申請晉段測驗時國內、國際段未能同步申請，容易造成收費混淆及未來因此無法參加

國際賽事、講習喪失權益，建請同步辦理為宜。

決議：為避免學員喪失權益，同意要求國內、國際統一辦理(包含個別申請單獨晉段之單位)

案由三：有關國內軍憲警單位個別申請單獨晉段測驗時，是否可開放至4段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內各區晉段測驗為每年3、6、9、12月份，共分8區辦理1至3段測驗，3、9月份則辦理4至7段全區高段測驗。
- 二、因國內軍憲警單位訓練環境、時間較為特殊，本會得受理單位個別申請1至3段晉段測驗，惟該單位反映是否可放寬晉升至4段。

決議：為避免破壞原有制度，軍憲警單位個別晉段仍維持1至3段之測驗，不開放4段以上。

案由四：有關彰化縣跆拳道委員會昇隆跆拳道館申請變更總教練、負責人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原負責人、總教練楊村珍教練已逝世，現皆由汪昌昇教練代理道館一切事務，但因汪昌昇教練目前只有六段、C級教練，並不符合協會規定開館資料(5段、B級教練)，故提出是否可以專案處理

決議：因汪昌昇教練講習次數已滿，待109年7月教練講習通過取得資格後，即可更改發證。未拿到證期間暫時先代理教練一職。

增提議案

案由一：有關於第 193 梯次國際段費用漲價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協會於 108 年 10 月-109 年 3 月持續與國技院接洽有關於國際段費用維持優惠價格一事，但因國技院內部組織調整、相關負責人員未定，協助人員無法給予答覆。然 193 梯次登錄時(108 年 12 月 28 日開始)已發現國際段費用已調漲。遂請國際組立即向國技院反應。
- 二、經國際組協助詢問，國技院函覆後，193 梯次起確定漲價。(相關文件及 193 梯次估價單如附件三)
- 三、193 梯次晉段已於 12 月底完成，但國際段收費為漲價前之優惠價，兩者相差 13,264 美元。(如附件四)
- 四、194 梯次部分縣市均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，該梯次亦已原優惠價格收費。
- 五、秘書處透過管道與國技院持續進行溝通，若確定漲價，本會須於 195 梯次開始報名前公告漲價後之費用。
- 六、以上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94 梯次之晉段，建議改到 5 月舉行，將其和 6 月晉段分開辦理。
- 二、國際段費用調漲，待國技院發布正式公文後立即公告各縣市委員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